

附件二

補強方案 B 基準

補強方案 B: 補強後之整幢（棟）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，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，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。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（ A_p 值）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，且不得低於 0.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（ A_T 值）。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，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（ Δ_a ）。